

[illegible]

[illegible]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260 p 2015-09-02 23

十一、联系方式

18963689532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干窑镇金联村平东路52号

东经: 120 度 39 分 21.103 秒, 北纬: 30 度 58 分 41.42 秒

建设项目名称：十四、纺织业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项目的申报情形

批准文号：湘发改〔2026〕172号

环保投资
(万元)

施丁期

用油(用海) 2.29 (标准亩)

100

规划名称: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国务院

由批文名称及文号：《国务院《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

（函 2025）第 号

二、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的批复》(苏政复〔2023〕9号)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千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

号

规划名称：《千望镇村庄（集镇）村庄性详细规划调整（2017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2〕81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3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

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市

域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公里。

城市性质：本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

物流中心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35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

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

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

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

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

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人

类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2.81 万亩。

（生态保留红线：生态保留红线面积不低于 950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51 平方公里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带、

“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主副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平东路上 32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平望镇国土部门、规划部门出具的国土规划意见表，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5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二）发展定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四）空间格局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特色鲜明的总体格局；培育“两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空间；塑造“一心、两带、多园”的现代都市型农业空间。

（五）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

农村人口保护面积不低 29.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供任务 0.0001 万亩）。

2、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六）城镇边界：城镇边界在边界线倍数的控制范围内，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约 219 亩。

（六）城区提质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含松陵街道、江陵街道、同里镇主体地区及八坼街道北部部分地区。

中心城区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8.1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规模约 30 万。

（七）城区结构结构：规划形成“双核、三轴、四带、多点”的空间结构。

（七）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以及上海大都市圈的战略发展要求，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构建“立体、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八）凸显空间智治，打造善治吴江

（九）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规划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明确总规实施路径。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十）智慧治理：深化空间信息数字化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构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坛村平东路 52 号，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平望镇国土部门、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三、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相符性

(1) 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法治和谐、环境优美地区。

(2) 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5.53 平方公里。

(3) 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商贸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 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

镇建设用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12.47 平方公里。

(5) 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该小镇区、中站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产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200 管网且镇南河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镇长 7.7 公里，镇东以 d1000 管，黎里镇长 1.8 公里，镇域内供水管网以主干管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 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镇区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原则：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旧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

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部分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镇外企业在太湖、南北塘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镇外污水处理能力达1万吨，处理等级为一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建设联户污水收集站或应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二级工业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1.5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5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154.9MW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镇北大堤西侧岸南下，沿G5省道向南行，再通镇区工业片区。北路主干线沿南塘镇镇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街跨太浦河，向东到外仓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平东路52号，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南片区和“三区三组”中浦南片区，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较完善；根据平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部门出具的国土规划意见表，项目属于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行业类别为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相关要求。

四、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年）》相符性

二、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1772.21hm²。

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1、坚持统筹协调原则，公平利益原则，弹性开发原则。

（五）规划结构：以“两心、一轴、三轴、三组”的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

“带”：沿莺脖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脖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航道：頔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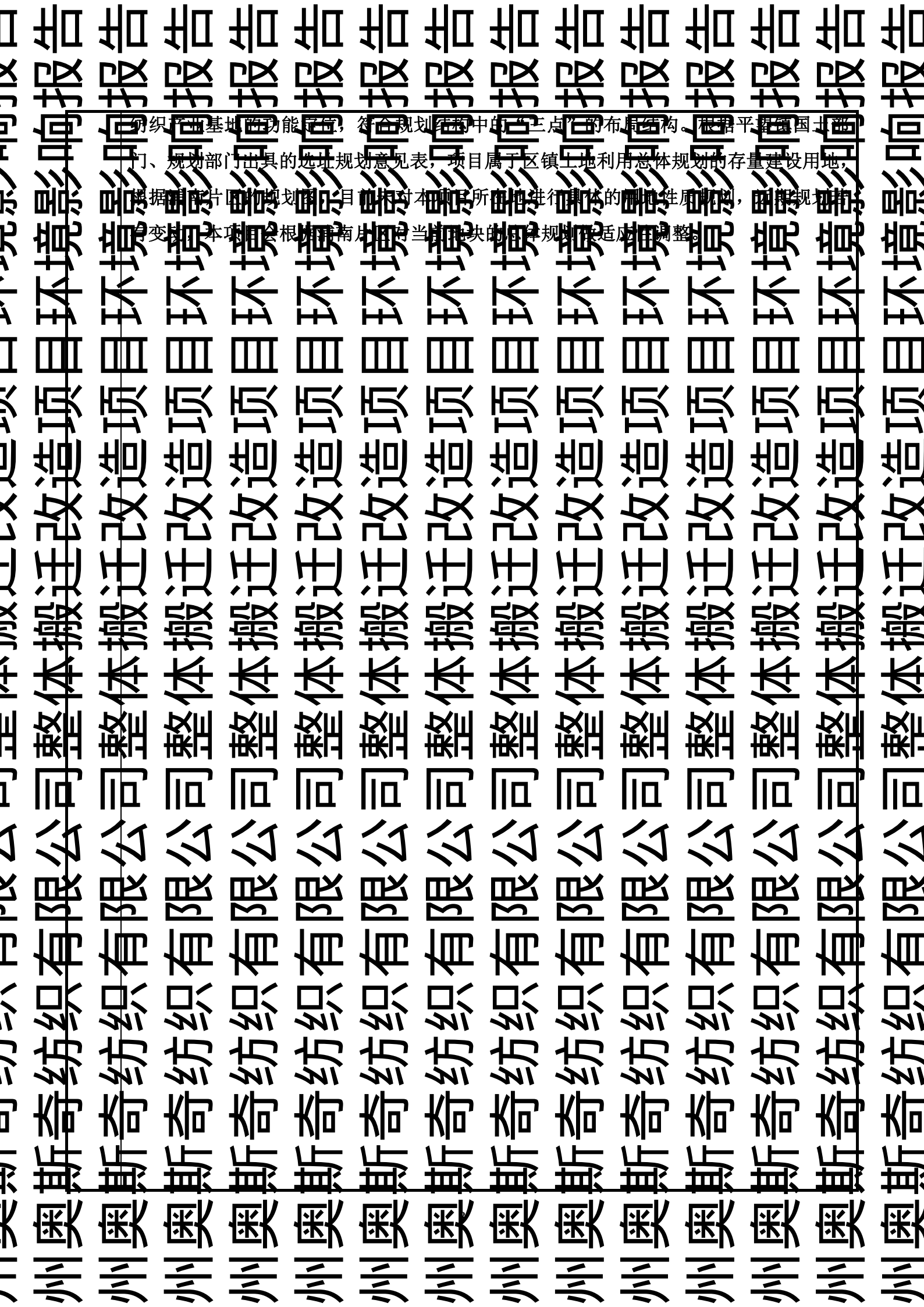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设置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三级支路，红线宽度控制

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次干路包括亭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堰路、刘港路、梅堰东路、建设路、平望路、南北路、平西

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7.68hm²，总泊位数约 3072 个。

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 12 处公共枢纽站，其中屏湖站与里梅路交叉（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²，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线路站：规划 2 处公交线路站，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西北角）、临湖路与昌盛路交叉（西北角），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²、0.19hm²。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停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 300m 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 56 处公交站点。

（六）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平东路 52 号，工业类型为 C13 化纤织造加工，因此，符合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



纺织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符合规划结构中的“三点”的布局结构。根据平遥镇国土部门、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根据南片区的规划，项目用地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对照规划有变化，本项目会根据南片区的当地区块的土地规划进行适应性调整。

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产业政策	准入条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产品为化纤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负面清单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内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相符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苏州市吴江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平东路 52 号，用地范围不占用、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与周边各生态空间区域的空间位置关系见表。

表 1-2 本项目与周边各类生态保护区的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	太湖湖体水域	/	12.45	72.14	/	西北，约 12.8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北，约 1.2
黄桥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	中塘水体范围	2.14	/	2.14	西南，约 3.1
黄桥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桥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西南，约 1.2

（二）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超标污染物为 O₃，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要求，至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集聚发展）；2）优化能源结构（优化能源布局，加大清洁能源占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科学合理的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流域能源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异味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复合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201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饮用水水源地

2015年，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内集中式供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15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仅有1个断面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100%，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

（3）省考断面

2015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8.8%，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仅有1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9.8%，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

（4）太湖（苏州辖区）

2015年，太湖（苏州辖区）总磷浓度为Ⅲ类。水体有机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34 毫克/升和 0.33 毫克/升，保持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Ⅰ类，为监测以来最好水平。综合生态指数为Ⅲ，处于良好状态。

（3）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2023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1~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至雪湖荡；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接入，项目采取了节能降耗措施等节能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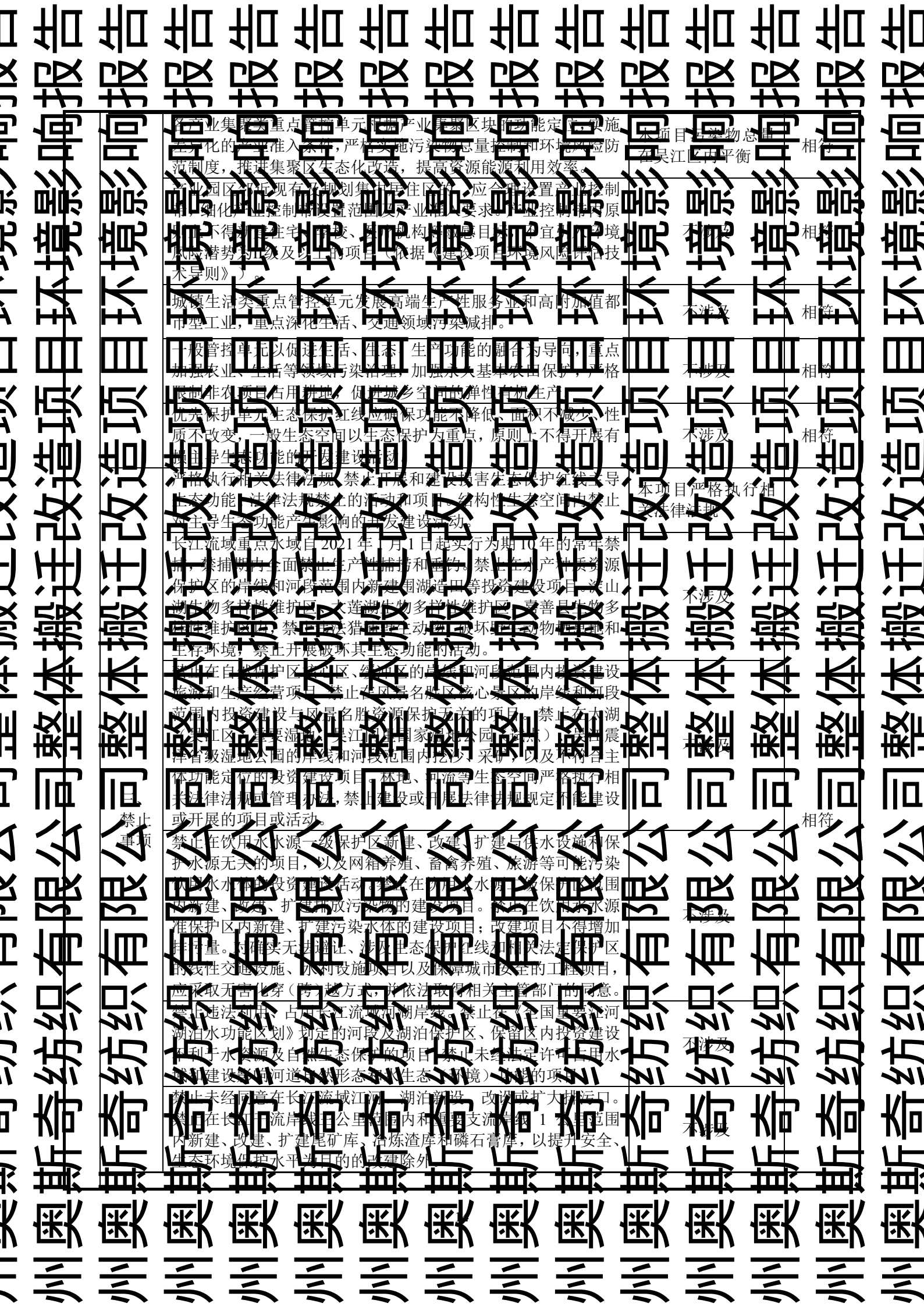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1 皮革鞣制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35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3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35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5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5年）》、《长江经济带港口布局规划》和《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养鱼等直接或者间接污染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地、围海造地、填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5	禁止违法围垦、占垦长江流域湖泊岸线。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保护范围内未经规划许可的岸线保留区进行投资建设。事关重大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及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依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湖湖泊功能区分》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改造或者大规模开垦。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及以安全、环保为原则水平衡目的的坝体建设。	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2	禁止在管城固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铸造冶炼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环境敏感、高噪声、高能耗、高污染型的工业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文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③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160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16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160号）相符性分析表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引导事项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建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宜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七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化纤纺织行业，属于吴江区高端纺织制造集群。	相符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力，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放强度，促进减排降碳协同增效。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向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工业减排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面目总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产业园区近现有规划集中居住区，应合理设置生态控制线，细化生态控制线设置范围，产业准入要求，生态控制线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机构等敏感目标。宜从环境风险应势势为Ⅲ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不相符	相符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沿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太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重要湖区（太湖吴江重要湖区、吴江区国家湿地公园、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放量。确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禁止违法围垦，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利建设、河道、湖形态、生态（环境）敏感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和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禁止事项

除严格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加工、使用、销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水污染防治规划以及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污染防治规划的项目。

不

扣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反~~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化工、渣土、石油类等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不涉及

三、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坛村平东路 52 号,对照《江苏省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大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相符性分析

下乘。

~~表 F-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衔接~~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总则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控排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削减沿江干支流两侧、公生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工业园区等规模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升级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铁基地，做好	不涉及 相符	相符

做优沿江钢铁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布局布局(红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

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焚烧、跨越国境等）依法依程序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工产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

《中国石化环境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的生态环境风险控制》，严厉打击危险废弃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其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5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园区）企业应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急物资储备库。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

随着发展，一环太湖地区（建设区域）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提升。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25亿立方米以内,其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工业增加值地

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③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

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

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

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改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改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

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皇 皇 皇 皇

樂 樂 樂 樂

見見見見

环环相扣

本項目按相關要求中 相符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四	三	二	一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应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与

应急管理

手 握 握 握

体体体体

本项目资源用量较少，不在资源区域。

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
于高耗水行业，区域

水资源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所在地块相符

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

资源效率提升

四、四、四、四
本项目的土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不涉及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相符

柯

指南（试行，2022年版）

[illegible]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执行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以水定额管理、科学制		本项目水依托区		
	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		供水管网，水资		
	生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		源用量不会突破区		
	理系统		水资源利用		
环境影响要求	2、推进新盐河、新沟河、望虞河、徒为塘等河道联合调度，		相		
	科学调水太湖		限，不属于高耗水		
四、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沃村平东路 52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					
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					
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与苏州市一般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1) 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本项目属于 C175	化纤维制造项目，不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	属于各类文件要求	禁止类的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坚持节约				
	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				
	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				
生态保护红线	河布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行严格的	本项目不在	相		
	约束				
	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生态保护红线	(2) 全面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江苏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35 号				
生态保护红线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				
	淘汰类的产业。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	本项目按	相		
生态保护红线	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				
	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	企业建成	相		
	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				
	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				
生态保护红线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水	相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水资源利用	相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				
	源。				
	限，不属于高耗水				
	行业，不使用高污				
表 1-7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表 1-7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 C21 化纤织造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建设后应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安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本项目水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其他	五、《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和		相符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平东路 52 号，距离太湖约 12.8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第三十一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平东路 52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 化纤织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新圩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C 级保护区起上游 1 万米、湖岸线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太湖流域内和湖岸周边 5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 工业、仓储、物流等设施； (二) 旅游、服务设施； (三) 其他影响太湖流域水环境的项目。			相符

西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湖河、新运河、望虞河岸线内的企业的项目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 1 公里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水排污口。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污口：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站的贮存、输送设施和暂存池不属于太湖流域规划收口及垃圾站、二、三级水污染防治区；新建、改建、扩建的禁止新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禁止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水利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湖泊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 （一）水质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地段；
-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汇处断面水质未达到规定目标的地段；
-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四）未按时完成污染防治任务的地段；
-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 （六）饮用水水源地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地段；
-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对已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三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与重金属废渣、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弃物、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
防治条例
(2021
年修
正)

相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一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工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实施减量替代；其他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六、《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1〕20 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二十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到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0 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二十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理。

表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旺村平东路 52 号，距离京杭运河约 2400m，且本项目利用原有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划定的河道、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不涉及苏州市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河道、文化遗产点，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条：建成区（城市、镇）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并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度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表 1-11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成区	建成区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建成区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成区，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相符

七、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旺村平东路 52 号，距离京杭运河约 2400m，且本项目利用原有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划定的河道、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不涉及苏州市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河道、文化遗产点，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八、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内容	替代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38 家企业（附件 1）清洁原料替	不涉及	相符

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96-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098-2020）规定的除漆、除半光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当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控准入条件。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印染、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溶剂型油墨的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生产完全水性、无VOCs量清单涂料替代排放稳定、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组织企业联合发布，按交市区县分别填报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料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在包装标志或论证说明中明确符合标准的要求、产品名称及产品类型。

九、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相符性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污染天气消除实施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工业新增产能，严格实施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相符

攻坚战行动。上线“治污、规制”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关停不符合要求的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产业政策，在
属于高能技术
等项目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增长，重点行业和领域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工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和要及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应针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特殊场所以及特殊功能要求的外墙、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不涉及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未单独吸附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企业,加快淘汰“低劣氧”升级改造,严控废气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出 不涉及

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重点区域6.3兆瓦/小时以上的水煤锅炉，均电力化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实现重点区域全面下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超低排放水平。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企业，可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于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整体
不涉及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佳。设备检修后需及时清理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工艺要求定期更换,不得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严禁排放氨气逃逸。氨气浓度应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及

十、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

不相符性

本项目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集聚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南”（吴经

[2023]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喷水织造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措施（喷水2023[2]号）相符性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重点区域全面清零。重点区域包括吴江开发区、太湖新城、七都镇、震泽镇等，至2023年底，全区喷水织造企业全面清零。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二）保留区域规范提升。保留区域指重点区域外的其它区域，以生态优先、规划引领、节水减排、污水集中收集、排放达标和无证经营的喷水织造企业一律淘汰。重点C类、D类企业首先淘汰，鼓励高端零散喷水织造企业搬迁入园（集聚区），集聚区喷水织造企业总数不小于4000台，应有完善的喷织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水回用能力，配有较好的缓冲净化湿地。	本项目污水接管的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5万吨/日，中水回用率70%。不属于C类、D类企业。	符合
（三）污水厂（站）达标运行。区域集聚喷水织造企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能力应大于1万立方米，保留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结合工业污水布局，形成与区域内喷水织造企业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条件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由水务集团逐步接管运维，通过提标改造逐步完善处理工艺，实现该厂排水稳定达标排放，回用水符合国家标准。中水回用标准：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通过2-5年技术工艺的不断提高，争取提升至75%以上。	本项目污水接管的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5万吨/日，中水回用率70%。	符合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废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固废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符合
（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新建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接入污水处理站，严禁偷排偷放。喷水织造企业安装出水流量计，统计喷水织造企业进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不独立取水，统一接入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无偷排漏排行为。	符合
十一、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		相符性
根据指南：新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行业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因此，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十二、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		相符性
根据指引：加强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均不得超过0.5%。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三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生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三氯乙烷。因此，与《苏州市高产生（用）重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十三、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

根据指引：落实管理要求。明确采购标准。明确环保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等相关禁限要求，重点落实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S 类）仅用于保护人身安全危险液体造成对健康和安全的不良影响和拒水拒油拒水纺织用途的规定。

有条件的企业可适时自行开展合规检测，确保生产或使用的“三防”助剂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优先选择环保助剂，如石蜡类、有机硅类、丙烯酸类以及聚氨酯类等无氟替代品，降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环境风险。

加强原料审核。加强“三防”助剂生产、使用企业原材料合规性审核，优先选择已通过相关标准认证的供应商。助剂生产单位应对原材料供应商开展成分审核，禁止使用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作为生产原料。纺织染整企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三防”助剂相关成分说明或检测报告，包括成分、含量、生产商以及是否含有禁用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物质等基本信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因此，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十四、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18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18 号）相符性

序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酸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酸磺酰氟（PFOS 类）为原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

不涉及

相符

4 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酸磺酰氟（PFOS 类）为原材料或产品的

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苏州奥斯奇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2日，注册地址：苏州吴江区平望镇金星村，法定代表人为王苏傲。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针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化纤布3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已备案。

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由平望镇金星村搬迁至平望镇金联村平东路52号，企业拟投资700万元租赁吴江区普织造有限公司生产房进行“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本次淘汰原有喷水织机21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21台，合并道道织造喷水织机24台、洪昇纺织喷水织机22台，吸纳八迈纺织喷水织机16台，共计喷水织机83台，中水处理设备1套及相关辅助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于2026年7月21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6）172号，项目代码为26051205678002-3（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纺织业”中“8-纺织染整及印染后整理”中的“喷水织造工程”类别。根据《条例》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在现场调查和收集研究该项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奥斯奇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平东路52号
投资总额：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占地面积：项目租赁面积25000m²，不新增用地；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三班 12 小时、两班制；

项目人数：搬迁前员工 26 人，本次不新增职工；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 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苏州奥斯奇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79.20 克（均值）	300.0	0	-300.0	7920.0h
	化纤布	米克重约 173.38 克（均值）	0	840.0	+840.0	
苏州道南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63.93 克（均值）	180.0	0	-180.0	
	化纤布	米克重约 91.41 克（均值）	180.0	0	-180.0	
苏州洪通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140.54 克（均值）	180.0	0	-180.0	7920.0h
	化纤布	米克重约 140.54 克（均值）	180.0	0	-180.0	

注：搬迁改造后产品规格发生变化，搬迁改造前后产能不变。

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0m ²	2500.0m ²	0	整层
	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内
	给水	43425.0t/a	40226.5t/a	-3198.5t/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生活污水）	663.0t/a	663.0t/a	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公用工程	生产废水	89500.0t/a	89500.0t/a	0	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供电系统	110.0 万度/年	105.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663.0t/a	663.0t/a	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89500.0t/a	89500.0t/a	0	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0m ²	0	满足相关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表

类型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及 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83	0	-83	国产
	喷水织机*	21	0	-21	国产，苏州奥斯奇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24	0	-24	国产，苏州道道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22	0	-22	国产，苏州洪昇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16	0	-16	国产，苏州久迈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中水处理设施	0	1	+1	国产
	打卷机	0	2	+2	国产

*淘汰原有喷水织机 21 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 21 台，各开道道纺织喷水织机 24 台、洪昇纺织喷水织机 22 台、久迈纺织喷水织机 16 台，共开喷水织机 83 台。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列入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目录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3、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原辅料	涤纶丝		790.0t	1448.0t	+658.0	100	袋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制粉	碳酸钠 90-92%			0.5	1.5	25kg/袋，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精制矿物油			0.5	1.5	25kg/袋，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润滑油	95~98% 硫化折压剂 1~2%、烷基	0.8	0	-0.8	0.15	200L 桶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硫代硫酸锌 1~3%			0.5	1.5	25kg/袋，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备注：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不含氯磷。

搬迁后产品品种发生了变化，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对比项	搬迁前				搬迁后
	涤纶丝	涤纶丝	涤纶丝	涤纶丝	涤纶丝
年耗量	240.0t	120.0t	170.0t	260.0t	1448.0t
米克重	79.20g	65.92g	83.41g	80.54g	17.38g
理论产能	303.0 万米	182.0 万米	182.0 万米	185.0 万米	835.0 万米
项目产能	300.0 万米	180.0 万米	180.0 万米	180.0 万米	350.0 万米

注：产品品种发生变化，每米布质量发生变化，根据上表计算，搬迁前后，理论产能与项目产能相近，故与产能匹配。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理毒性
----	------	-----	------

俗名苏打、纯碱、碱灰、苛性灰，通常情况，为白色粉末，易溶于水，还溶于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酮。熔点：851℃、沸点：1600℃。不可燃。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有异味，有特异臭。相对密度（水=1）0.85，闪点140℃。有毒。

6、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水平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平东路52号，租赁吴江市忠誉织造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工业企业、南侧为平东路、西侧为工业企业、北侧为金联村村委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遵循功能分区清晰、物流顺畅、安全环保、节约集约原则。生产、仓储、办公、公辅区相对独立、衔接顺畅。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7、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方式保洁，不产生、不排放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无露天工艺装置，无需开展初期雨水收集管容，不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含喷水织造工艺废水、综箱清洗废水。

喷水织用水：根据企业经验，喷水织造用水量约3.727t/a/天，本项目喷水织机为83台，年工作日为250天，则用水量约为10269.0吨/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51（喷水织造）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业废水产量系数为6.19t/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830万米/a，每米克重173.38g（均值），折合重量约为1439.12吨/年。则喷水织造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1439.12×6.19=8908.8t/a。喷水织造用水来自吴江区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回用中水和自来水。

综箱清洗用水：本项目每月清洗一次综箱，清洗时使用碱粉与水进行配比，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碱粉年用量为25.0kg，清洗用水量约为1.5t/a，损耗为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3.0t/a。

喷水织造工艺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至雪涌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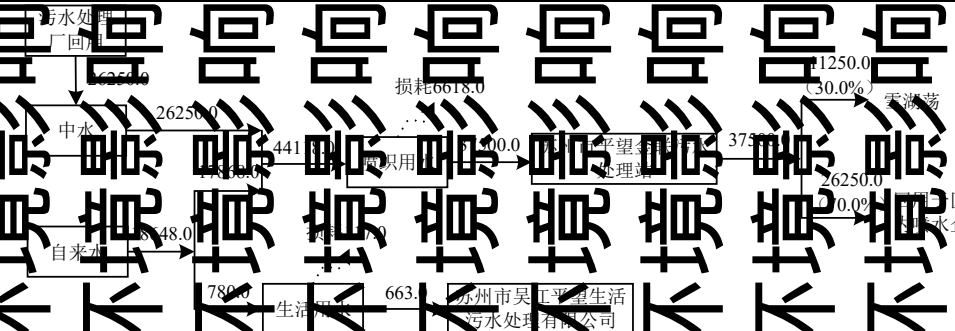


图2-1 搬迁前苏州奥斯奇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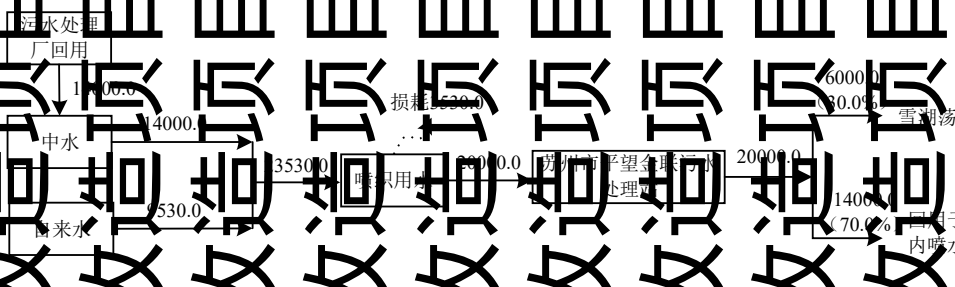


图2-2 搬迁前苏州道通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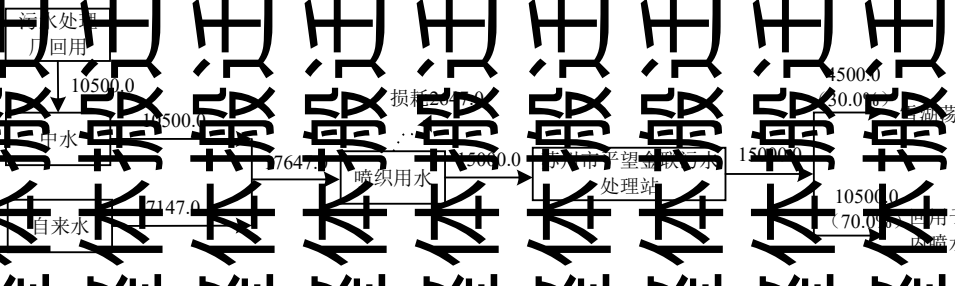


图2-3 搬迁前苏州洪山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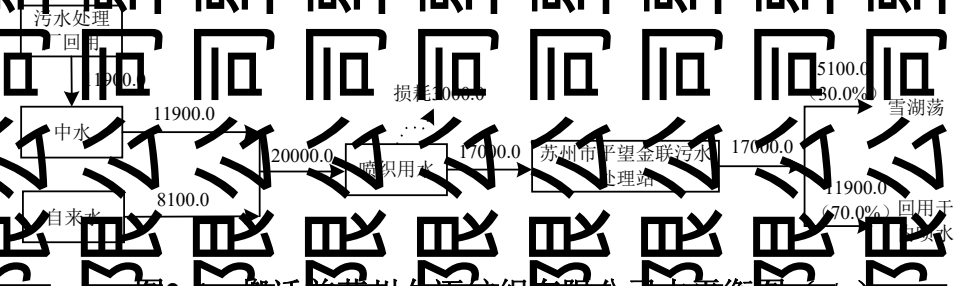


图2-4 搬迁前苏州久迈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图2-5 搬迁后苏州奥斯奇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一、管理期工艺流程

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淘汰现有喷水织机，同步新增引进高端喷水织机开展喷水织造工艺，搬迁改造完成后项目将在原有生产方案、企业清洁生产、工艺流程调整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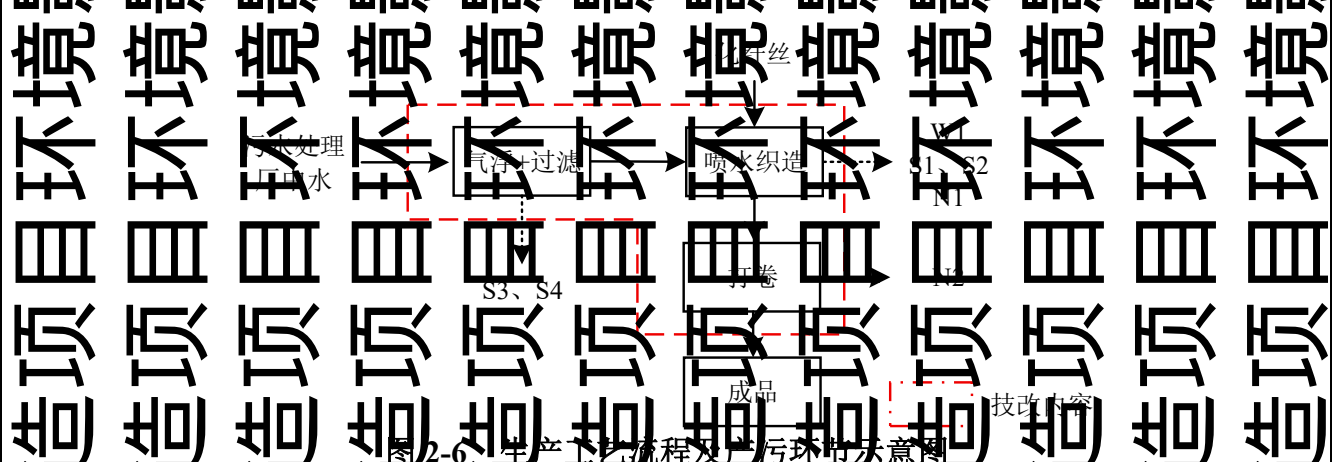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喷水织造：本项目采用高端喷水织机进行产品织造作业，设备依托高压水流喷射作用力完成经纬引带工序。织造过程中，经纬长丝与纬纱通过水流辅助完成交织，无硬性机械摩擦，可有效提升坯布织造品质，具备生产速率高、成品质量优的工艺优势。该生产车间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喷水织造废水（W1）、废丝（S3）及原料废包装材料（S2）、设备运行噪声（S1）等污染物。

（2）打卷：合格坯布送入打卷设备进行收卷整理，按照规格要求完成布匹卷取，规整成便于存储及后续流转外形。该工序为物理整理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设备运行噪声（S1）。

中水处理工艺：本项目生产用水部分取自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中水，中水进厂后配套预处理设施，采用“气浮+过滤”组合工艺净化后方可供给喷水织造工序使用；预处理工段产生浮渣（S3）等无结存物料（S3）。

二、产污环节及排污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W1	喷水织造	pH、COD、SS、石油类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70.0%回用于生产
	/	综丝清洗	pH、COD、SS、石油类	喷水织造 30.0%外排
固废	S1	喷水织造	废丝	
	S2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3	中水处理	浮渣	

[illegible]

一、现有项目概况

(1) 苏州奥斯奇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奥斯奇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已备案。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 环境保护局		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300 万米/年

表 2-10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21	国产

(2) 苏州道道织造有限公司

苏州道道织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化纤布 18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已备案。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化纤布 180 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化纤布 180 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 环境保护局		年产化纤布 180 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化纤布 180 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180 万米/年

表 2-13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24	国产

(3) 苏州洪昇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洪昇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化纤布 18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已备案。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	------	------	------	------	--------	------

年产化纤布180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化纤布 180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 环境保护局	年产化纤布 180万米	不需验收
----------------------	----------------	-----------------	----------------	------

表 2-15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化纤布80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180万米/年

表 2-16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22	国产

（4）苏州久迈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久迈纺织有限公司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18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具备条件。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80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180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 环境保护局		年产180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1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80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180万米/年

表 2-19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16	国产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苏州奥斯奇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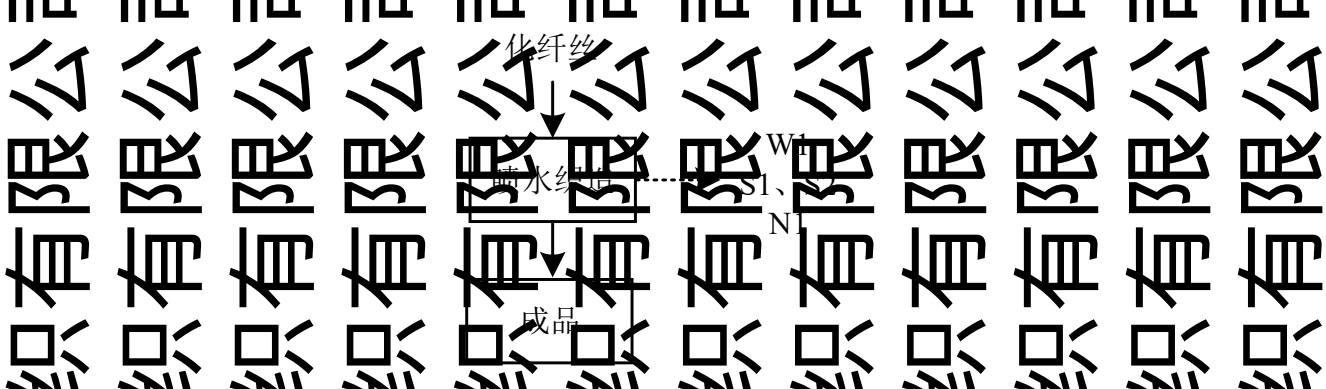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水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水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70.0%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造，30.0%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37500m³/a，产生浓度 pH：6~9、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

现有项目员工 2 人，生活用水按 0.05m³/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 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60m³/a。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表，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2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2.55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0.1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5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44	900-999-S64	3.9	环卫处理

(2) 苏州道道织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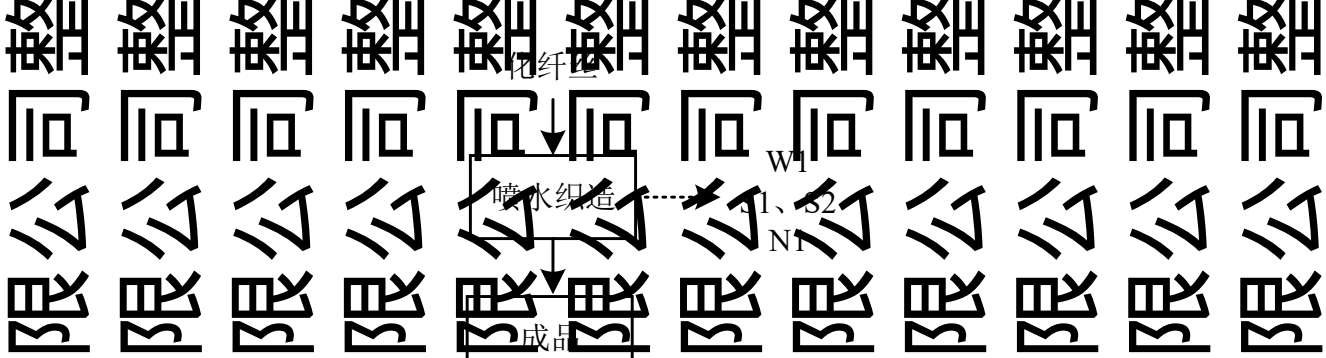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70.0%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水织造，30.0%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20000t/a，产生浓度 pH：6~9、COD：1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表，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W14	900-039-S14	1.4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4	900-039-S14	0.2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37-49	0.05	

(3) 苏州洪昇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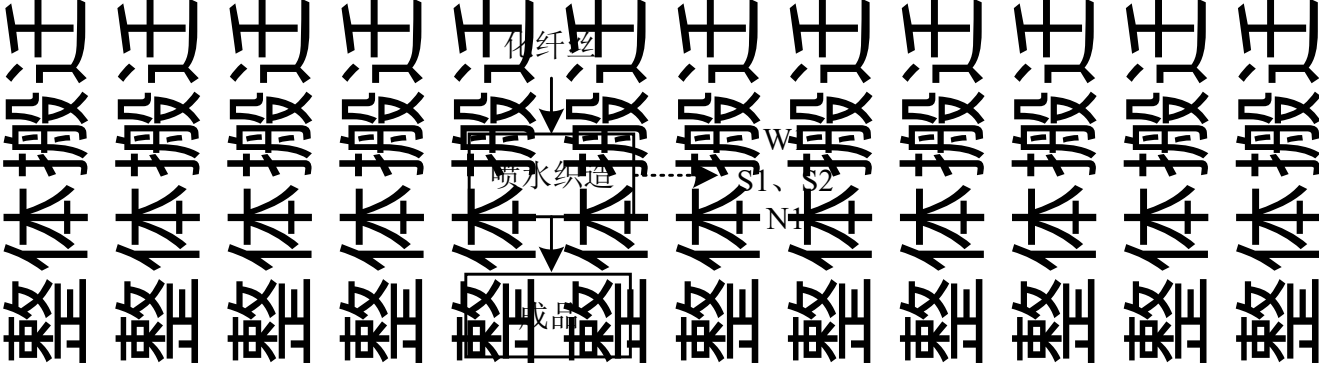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喷织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70.0%处理后回厂内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

现有项目环评续为调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15000t/a，产生浓度：BOD₅：6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表，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处理处置，零排放。

排放。

表 2-2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1.4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0.2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4) 苏州久迈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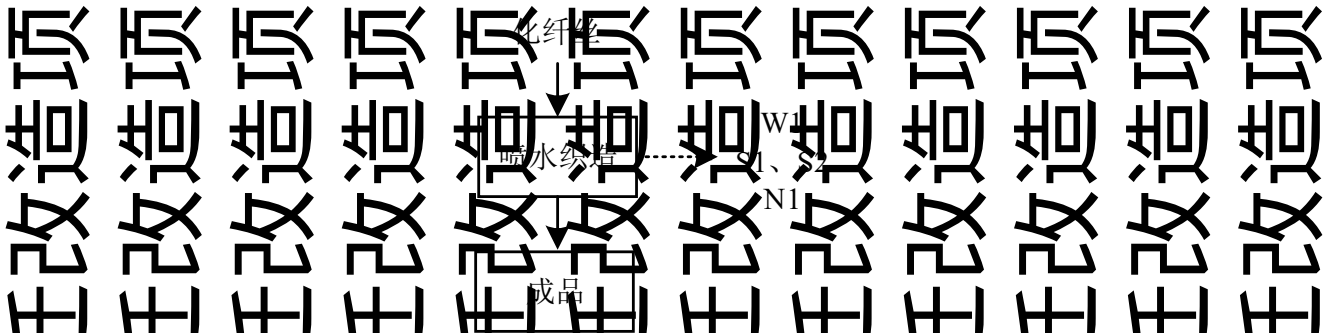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中平望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70.0%处理后回用于生产，30.0%外排。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17000t/a，产生浓度 pH：6~9、COD_{Cr}：5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0dB(A)），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表，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2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1.4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0.2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房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2-08	0.03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均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见下表。

表 2-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	实际排放量/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3.0	663.0
	COD	0.265/0.0199	0.265/0.0199
	SS	0.199/0.006	0.199/0.006
	氨氮	0.023/0.0010	0.023/0.0010
	TP	0.003/0.0002	0.003/0.0002
	TN	0.030/0.0006	0.030/0.0006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9500/26830	89500/26830
	SO ₂	4.75/1.64	4.75/1.64
	SS	36.8/0.33	36.8/0.33
固废	石油类	1.79/0.081	1.79/0.081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备注：/之前表示接管量，/之后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

苏州道奇奇纤维有限公司	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N01BY0J001P，行类别：化纤织造加工、管理类别：重点管理，有效期限：2025-07-28 至 2030-07-27。
苏州道道织造有限公司	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066216808U001P，行类别：化纤织造加工、管理类别：重点管理，有效期限：2022-11-28 至 2027-11-27。
苏州洪昇纺织有限公司	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N01BY0J001P，行类别：化纤织造加工、管理类别：重点管理，有效期限：2022-11-30 至 2027-11-29。
苏州久成纺织有限公司	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MK91H0D001P，行类别：化纤织造加工，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注销。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未进行核算。

2、“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代替原有项目，将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一并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₃）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限值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SO ₂	年平均	60	60	6	10.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8	70.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0	48	68.6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28	80.0	9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4000	900	22.5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74	108.8	108.8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蓝，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削减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六上条”考核

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5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2025 年，全市 13 个二级以上饮用水集中式水源地中，1 个为集中式供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均能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5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3）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6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

（4）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4.3 毫克/升和 0.1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水质连续一年稳定达到 II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5）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3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同比持平。

（三）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0.1%、1.1%和 1.4%。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告)：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6科旺(环)字第24号)。监测时间：2026年7月22日~23日，昼间各时段各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东厂界外1米)	2026年7月22日	2类	58.7	60	达标	44.1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1米)	2026年7月22日	2类	56.3	60	达标	49.3	50	达标
N3(西厂界外1米)	2026年7月22日	2类	57.9	60	达标	46.5	50	达标
N4(北厂界外1米)	2026年7月22日	2类	55.2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金联村村委会	2026年7月23日	2类	58.8	60	达标	45.2	50	达标

环境条件：昼间：晴，风速2.3m/s；夜间：阴，风速2.1m/s。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1、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台、微波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东一路11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 X	Y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0	38.0	湾林港	约 200 人	二类区	NW	约 381.0	
	0	24.0	大河沿	约 50 人		NE	约 240.0	
	0	5.0	金联村村委会	约 10 人		S	约 5.0	
	55	0	西村	约 200 人		W	约 55.0	
	-15	0	东路口	约 100 人		W	约 31.0	
水环境	-471	0	锦程花园	约 500 人	二类区	W	约 471.0	
	-471	-91	教师新村	约 400 人		W	约 471.0	
	285	0	汤家浜	约 280 人		E	约 285.0	
	70	-35	平望基督教堂	约 50 人		S	约 70.0	
	0	5	金联村村委会	约 20 人		N	约 5.0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用地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如下表。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位于雪湖荡，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67-2015）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pH、石油类执行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接管及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接管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标准		右岸	pH	/	6~9		
CO _D				mg/L	100			
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标准			pH	/	6~9		
CO _D				mg/L	100			

废气排放口	SO ₂	mg/m ³	20
	石油类	mg/m ³	3

4、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时段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	昼间	夜间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和《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SS、石油类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搬迁前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全厂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废水总量	665.0/665.0	0	0	0	0	665.0/665.0	0
COD	0.265/0.0199	0	0	0	0	0.265/0.0199	0
氨氮	0.0099/0.0004	0	0	0	0	0.0099/0.0004	0
NH ₃ -N	0.023/0.0010	0	0	0	0	0.023/0.0010	0
TP	0.003/0.0002	0	0	0	0	0.003/0.0002	0
TN	0.030/0.0066	0	0	0	0	0.030/0.0066	0
废水总量	89500/26850	89500/26850	0	89500/26850	89500/26850	89500/26850	0
COD	44.75/1.611	44.75/1.611	0	44.75/1.611	44.75/1.611	44.75/1.611	0
氨氮	1.80/0.081	3580/0.337	0	1.80/0.081	3580/0.337	1.80/0.081	0
石油类	1.79/0.081	1.79/0.081	0	1.79/0.081	1.79/0.081	1.79/0.081	0
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搬迁改造后，废水排放量及 COD 排放量不变，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故本次无新增废水申请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和新建厂房属于非生产办公施工，不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壤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噪声及施工过程中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方式保洁，不产生、不排放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天露天工艺装置，无需开展初期雨水收集管控，不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含喷水织造工艺废水、综箱清洗废水。

喷水织造用水：根据企业经验，喷水织造用水量约3.72t/台/天，本项目喷水织机为83台，年工作日为300天，则用水量约10262.4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1《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序工业用水量产生系数为62.19m³/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830万米/a，每米克重173.38g（均值），折合重量约为1439.12吨/a，则喷水织造工业废水产生量约8949m³/a。喷水织造用水来自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中水和自来水。

综箱清洗用水：本项目每月清洗一次综箱，清洗时使用碱粉与水进行配比，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碱粉年用量为250kg，清洗用水量约为1.5t/a，损耗为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1.2t/a。

喷水织造工艺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至雪涌港。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接管排放情况			外环境排放量			
	污染物	浓度	产生量	污染物	浓度	接管量	污染物	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产	水量	/	89500	水量	/	89500	水量	/	36850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pH	6~9		pH			pH	6~9		

废水	SS	500	44.75	COD	50	4.11
		200	35.80	SS	50	0.37

苏州市平望金
联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
100%回
用

石油类	20	1.70	石油类	1	70.00
-----	----	------	-----	---	-------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名称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段与生产工序相匹配	生化处理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COD、SS、石油类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段与生产工序相匹配	生化处理	/	/	DW002	是	雨水排放口
3	雨水	SS、石油类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段与生产工序相匹配	生化处理	/	/	DW003	是	清净下水排放口
4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段与生产工序相匹配	生化处理	/	/	DW004	是	雨水排放口
5	事故废水	SS、石油类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段与生产工序相匹配	生化处理	/	/	DW005	是	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DW001	E120°33'20"N 109°14'51"E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段与生产工序相匹配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厂	COD、SS、石油类	60、20、1.79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1336	44.75
2	DW002	SS	40	0.0033	1.30
3	DW003	石油类	20	0.0054	1.79
4	DW004	石油类	20	0.0054	1.79
5	DW005	石油类	20	0.0054	1.79

2.3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纺织造，30.0%外排。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 11 组，2016 年 12 月注册成为联、顺、君丰三村联建的团场喷织机专用工业污水处理厂。该站为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N300P36，占地面积约 100.67m²。该站专门收集处置片区纯喷水织造生产废水，同步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向企业供给再生生产用水。设计总处理能力：25000m³/d（2.5 万 t/d）、中水回用量：17500m³/d，回用率 70%。污水站针对喷水织造废水悬浮物高、含少量油剂的水质特征，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预处理+生化处理+砂滤深度处理”工艺路线，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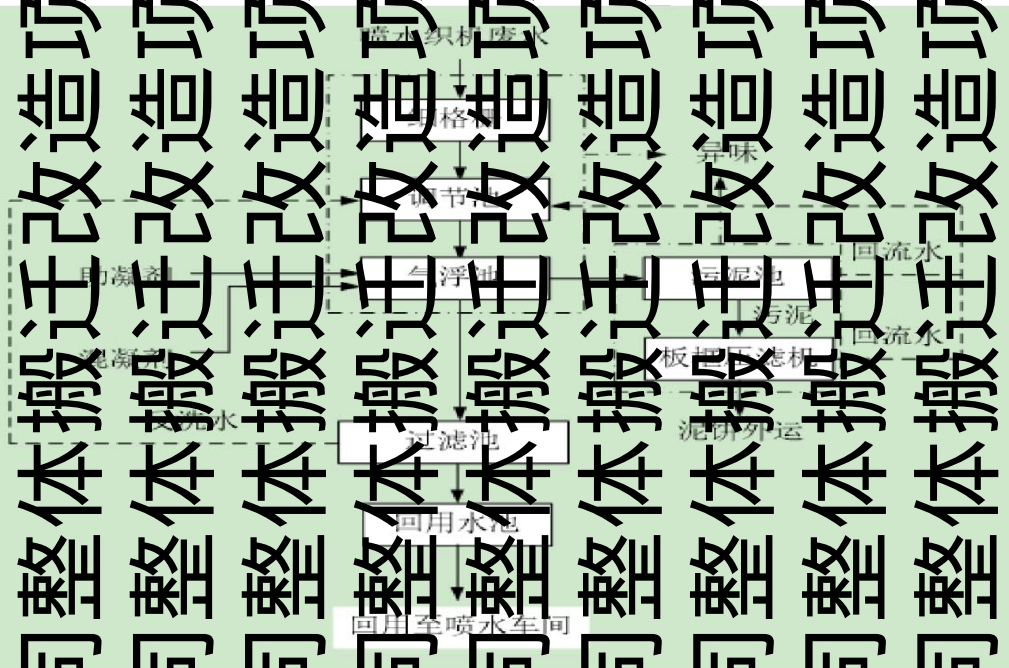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企业织造废水经管网收集后先进入粗细格栅去除废丝、杂质，自流至调节池均质均量，并加药絮凝，经多级气浮去除悬浮物、纺织油剂；再经生化降解有机污染物，最后经池深度过滤，产出清水分两路：一路加压回用至周边织机；另一路富余尾水输送至雪湖桥梯田式生态湿地二次净化，最终达标外排；气浮、沉淀池产生污泥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上：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从时间上是可行的（污水处理站详见附件）。

②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收水范围。由苏州市建设局《污水管网规划勘察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

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89\text{m}^3/\text{a}$ ($0.21\text{t}/\text{d}$)。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设计总处理能力： $25000\text{m}^3/\text{d}$ (2.5 万 t/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④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本项目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2.5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工业》(HJ849-2017)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流量、pH、COD	自动监测
生产废水排放	石油类	1 次/年
	SS	1 次/周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厂内配套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征为机械、振动噪声，该类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在 $85\sim 90\text{dB}$ (A)。

表 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L _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措施	X	Y	Z				损失/L _A	声压级	
造项1	生产车间	喷水 泵机	32	85	基础减 振、隔声、 合理布局	16	20	3	东, 16.0 南, 20.0 西, 5.0 北, 22.0	东, 65.12 南, 67.17 西, 66.71 北, 68.35	生产 时段 (降噪效果 ≥25dB(A))	建筑物隔声 (降噪效果 ≥25dB(A))	东, 44.12 南, 42.17 西, 44.11 北, 41.35	车间外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其尺寸尽量在厂房的一侧。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局、安装后，应设置远离厂界。对噪声源采用减振基础、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frac{Q}{4\pi r^2} + \frac{1}{-P_1}$$

式：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外的声压级；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 ——建筑场噪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 L_w ——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L_p(r) = L_w + D_c - A$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text{pi}}}{10}} \right) \text{ dB}$$

式中： $L_{\text{总}}$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25dB(A)。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金联村村委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一米	44.12	44.12	42.17	42.17	44.71	44.71	41.35	41.35	16.75	16.75
厂界外一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从上述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39-2023），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一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S1	废丝	喷水织造	化纤丝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料包装	包装袋	固态	√	
S3	浮渣	中水预处理	浮渣	固态	√	
S4	废无纺布	中水预处理	无纺布	固态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润滑油	液态	√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塑料桶及沾染的润滑油	固态	√	
/	在线监测液	水样检测	检测物	液态	√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S1	废丝	喷水织造	8.9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水织造等过程产生的废丝量约 8.95t/a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料包装	0.5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0t/a		
S3	浮渣	中水预处理	0.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水预处理产生量约 0.20t/a		
S4	废无纺布	中水预处理	0.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水预处理废无纺布产生量约 0.10t/a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0.8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80t/a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0.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10t/a		

环境 / 在线仪器废液 水样检测 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线仪废液产生量约0.05 t/a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S1	废丝	一般固废	喷水织造	固态	化纤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4	900-099-S14	8.95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SW14	900-099-S14	8.50	
S3	浮渣		中水预处理	固态	浮渣		/	SW59	900-099-S59	0.20	
S4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中水预处理	固态	无纺布		/	SW59	900-099-S59	0.10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8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废润滑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10	
/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液态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05	

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0.80	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的润滑油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0.10	半年	
/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HW49	900-047-49	T/C/I/R	0.05	三个月	

4.4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4.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各环节均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一)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坚固，并经过密封测试，防止在装卸、搬运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二)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

本项目拟设置10.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最大可容纳全厂约10.0t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5吨/年，计划将三个月委外处置一次。企业设置的10.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0.80	HW08	900-249-08	10.0m ²	密闭贮存	10.0t	3个月
	废润滑油桶	0.0	HW08	900-249-08		密闭贮存		
	在线仪废液	0.05	HW49	900-047-49		密闭贮存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在常温常压下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应分类堆存。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共存。

(2) 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材料不相容时，不得混合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满足相应的防漏、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要求。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不得进行简单填埋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4)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置的全链条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识，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且贮存时间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5)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5-2019）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撒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危险废物暂不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须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严禁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存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地面采用防水混凝土浇筑，落实防渗、防滑措施，符合规范贮存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计划每月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贮存库容量可满足项目日常暂存需求。同时，贮存库内各类一般固体废物需设置规范标识标签，明确标注固体废物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货物发生破损、泄漏。并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做好贮存、清运等环节的记录。综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技术可行、可控，可有效控制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4.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要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存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清运过程中采用密封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有效防止垃圾撒漏、异味扩散，确保生活垃圾得到规范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范要求。

4.5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色/字体	样式
----	------	----	-----	-------	----

[illegible]

有效防范固体废物对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地下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1751纤维织造加工，属于中染、染（水污染重点控制）行业。

生产过程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合规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全域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所有生产、仓储、作业活动均在室内或硬化防渗区域开展，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入渗、迁移、扩散途径，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

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鉴于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且不可逆性，为防范非正

常工况环境风险，结合织造行业特点，落实源头防控、分区防渗、应急管控、长效管理的

全过程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一）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于室内专用仓库，杜绝露天堆放、雨水淋溶下渗。

②建立物料领用、使用、回收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严禁物料随意滴漏。

③厂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管网布设规范，无错接混接。生产、生

活废水全部密闭收集进厂，雨水有序排入区域河道。定期巡检维护管网、检查井等设施，

及时修复破损渗漏点，保障收集系统完好密

④严格执行固废分类暂存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密闭分区存放于专用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在室内防雨防渗区域暂存、

定期清运用回，生活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杜绝固废淋溶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过程管控措施

根据厂区污染风险等级实施分区防渗、分级管控，构建完善的防渗体系：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结构，防渗渗透系

数 $\leq 1.0 \times 10^{-7}$ cm/s，配套防渗围堰、泄漏收集沟槽及应急收集设施，可完全收集突发泄漏污

染物，阻断入渗途径。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料仓库。采用加厚水泥混凝土整体

硬化防渗，地面平整无裂缝，可有效防范少量洒落、物料洒落造成的下渗污染。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常规地面硬化处理，满足基础

防渗、防径流污染要求。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沙土、吸附棉等）。

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切断泄漏源，并用吸附材料围堵和清理，防止污染物扩散到下游。

④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的数量和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②制定并执行厂区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设备、污水管道、地面防渗层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裂缝或泄漏迹象立即修复。

③为主动掌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建议企业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吴江干山镇金联村工业路 5 号。根据干山镇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规划意见，项目属于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5-3。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i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得分 $(1, 2, 3, 4)$ 与 $Q_1, Q_2, \dots, Q_n$ 对照：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q(t)	临界量Q(t)	依据	q/Q
润滑油	0.80	2500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3
废润滑油	0.80	2500		0.0003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0.10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类别 2，类别 3）	0.0020
	在线监测废液	0.05		50
合计				0.0027

根据计算，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27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①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有：1）可燃物质（润滑油）泄漏被引燃，引起的火灾事故；2）及生产过程中伴生/次生污染物；3）厂内设备、线路、阀门不检修，线路负荷过大，引发火灾，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3）设备故障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设备容器内可燃液体泄漏后引起火灾、爆炸时，同时容器中液体向厂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气及燃烧烟气。

在贮存区火灾时，贮存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厂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或是贮存区内可燃原料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气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③可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而这三大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对流运动，分解降解和降解转化运动。恶风污染物若发生泄漏，形成恶风，通过质量扩散进入空气，泄漏物料被点燃、爆炸，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除一氧化碳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事故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	环境、非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废色漆桶、在线监测废液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当在电气线路时控制线路，设备断电后故障，导致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发生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配电系统				水进入地表水	
公辅工程					
消防用水					
生产单元	生产	润滑油	火灾过大，被引燃发生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原辅料、危废运输	原辅料、危废	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引起火灾		水进入地表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自厂区内平面布置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纺织工程设
防火规范》(GB50565)等标准规范。结合喷火织造生产工艺特性,科学合理划分原料堆

防火规范》(GB50565)等标准规范。结合喷水织造生产工艺特性,科学合理划分原料堆

原区、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区、办公生活区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之间能严格落实安全防护、防火疏散要求。将生产区域远离厂区配电设施、消防风险点位等关键隐患点，彻底规范各物料源风险，发、原辅材料安全，环境隐患。

(3) 原辅料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统一分类存放于库房内，库房地面、墙体底部均实施高标准防腐、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分区设置防渗漏托盘、应急围堰等防护设施，可全面收纳物料渗漏废液、清洗废液，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建立完善的原辅料领用、登记、使用、退回全流程台账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管、限额领用、全程溯源的管理模式，确保物料使用规范、台账清晰可查。

(4) 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各类固体废物建立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规范处置的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堆放区，定期交由合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密闭封装，单独存放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护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登记，详细记录危废产生种类、数量、产生时间、仓库及堆放情况，全程做到账物相符、有据可查。

项目所有危废均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规范化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所有存贮转移、处置危废资料，从视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到最终处置全流程闭环管控，杜绝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违规处置引发的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污染防治风险。同时，常态化开展生产车间固废收集区域、危废暂存间巡检工作，及时清理积存固体废物，排查环境隐患，保障厂区固体废物处置环节环境安全。

(5) 事故缓冲池设施

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为能够快速、有效地收集和容纳事故产生的污染废水，防止其直接进入外环境，从而避免造成严重的水体污染和生态灾难。参考《事故废水下水体

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附录B确定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时物料量， m^3 ； V_2 ——装置物料量按保留最大物料量

第一个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以储罐或其他贮存或设置中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9.4/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

本项目计算如下

V_1 ——本项目无反应器、储罐， V_1 为 $0m^3$ 。

V_2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3$ ，按照消防用水 80% 损耗，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43.2m^3$ 。

V_3 ——厂区其他贮存或设置物料量， $V_3=0m^3$ 。

V_4 ——生产废水主要为公辅设施产生的废水，则 $V_4=0m^3$ 。

V_5 ——原辅料均为室内贮存，无露天工艺装置，则 $V_5=0m^3$ 。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V_4+V_5=43.2m^3$

为建立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液全部处于受控状态，企业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4m^3$ 事故应急池。

（5）环境管理与应急预案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1号）及《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

《安全生产工作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要求，企业须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运行环境治理设施，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员工培训与警示教育，由原辅料管理部、环保设施操作中心等涉及环境风险的岗位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原辅料理化特性、岗位操作规程、泄漏应急处置方法及个人防护措施。在所有环境风险单元，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物料周知卡及操作规程牌，强化现场风险管控。

规范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企业须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32173-0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物资保障，编制完成后报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与苏环发〔2022〕5号相符性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生〔2023〕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厂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落实一项、巩固一项、推动环评、提升一项”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细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严防发生“三违”事故，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规范执行应急预案及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金联村平北路 3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9 分 21.103 秒	纬度 30 度 58 分 45.14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于原料仓，废润滑油等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本项目原料为桶装或箱式包装，且存放		

① 厂区内危险废弃物暂存场内, 若出现少量泄漏, 不会流至外围, 更不会渗入地下水。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或责任部门，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风险防范措施

(3)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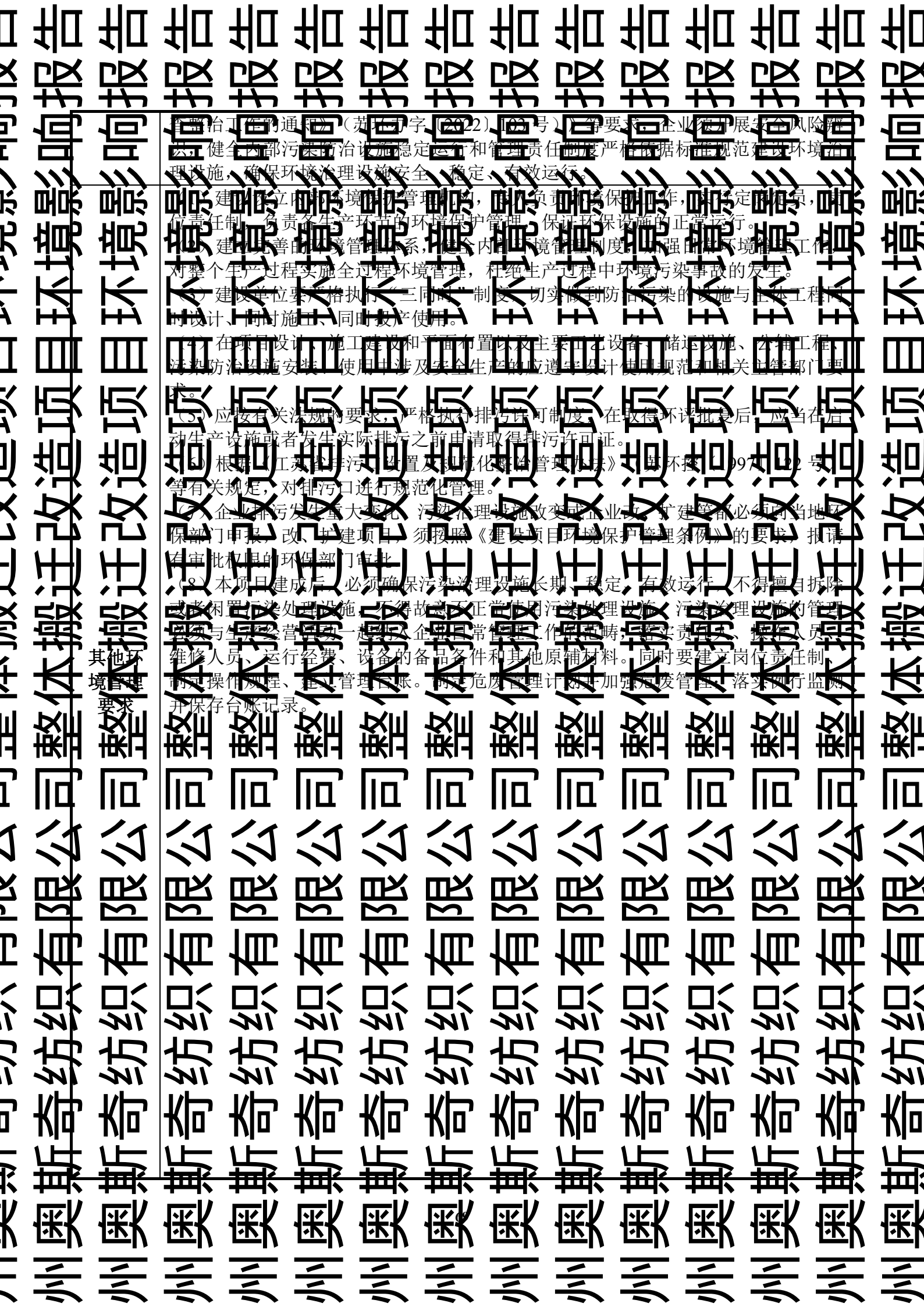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8.2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接管至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	满足苏州市平望金联污水处理站设计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0.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置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外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封桶装，日常加强贮存、使用环节管理；同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岗前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培训教育；定期检查企业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江苏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厅联合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			



《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司字〔2022〕103号），工作要求：企业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

理设施，确保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保员，落实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设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外输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7）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8）根据《江苏省污水、废气及噪声化管理办法》（苏环控〔2019〕12号）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9）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10）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范畴，落实责任、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落实例行监测

并保存台账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州奥斯特奇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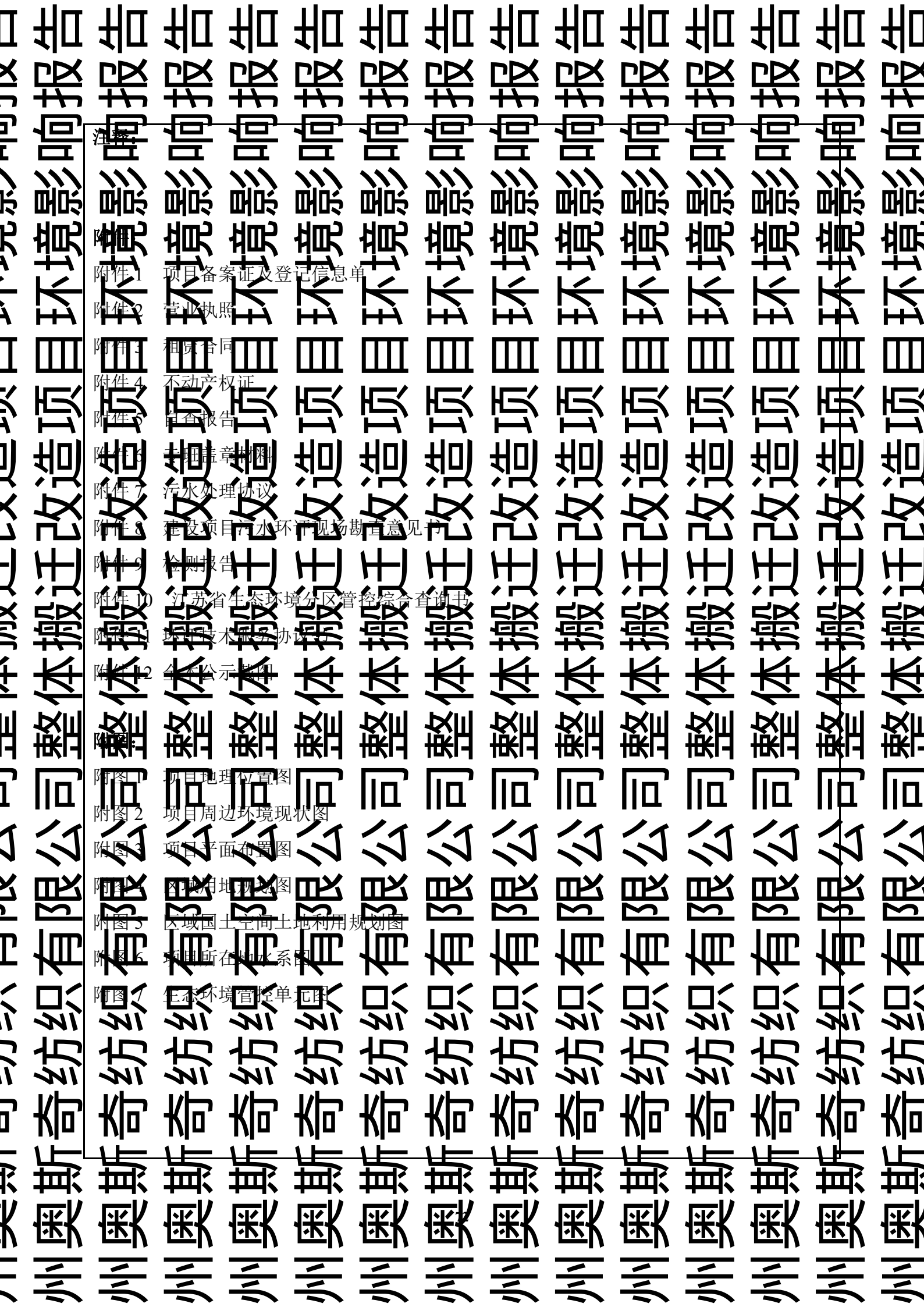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项目从源头保持清洁生产，本项目新建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可 排放量 (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吨/年) ④	项目新增之前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排放量 (吨/年) ⑤	本项目 建成后 排放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6630/6630	6630/6630	0	0	0	6630/6630	0
	COD	0.263/0.0199	0.263/0.0199	0	0	0	0.263/0.0199	0
	SS	0.19/0.0066	0.199/0.0066	0	0	0	0.199/0.0066	0
	氨氮	0.023/0.0010	0.023/0.0010	0	0	0	0.023/0.001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m³/a	0.00/0.0002	0.003/0.0001	0	0	0	0.003/0.0001	0
	TN	0.030/0.0066	0.030/0.0066	0	0	0	0.030/0.0066	0
	COD	44.75/1.611	44.75/1.611	0	44.75/1.611	44.75/1.611	44.75/1.611	0
	石油类	1.80/0.537	1.80/0.537	0	35.80/0.537	35.80/0.537	35.80/0.53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5	0	0	0	0.90	0.50	-0.40
	废渣	0	0	0	0	0	0	0
	废无纺布	0	0	0	0.10	0	0.10	+0.10
	废润滑油	0.40	0	0	0.80	0	0.80	-0.6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0.14	0	0	0.10	0	0.10	-0.04
	生活垃圾	3.90	0	0	0	0	3.90	0

注：④=①+②+③-⑤-⑥+⑦。



注:

附件1
附件2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营业执照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租赁合同
不动产权证
自查报告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土地盖章材料
污水处理协议
建设项目污水环境现场勘查意见书

附件9

检测报告

附件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书

附件11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

附件12

公示截图

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用地现状图

附图5

区域国土空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项目所在水系图

附图7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预 审 意 见

经办人：

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4

H

本